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 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方证券”）作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辉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瑛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刘瑛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瑛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机械设计本科。1998年至2004年，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设备部资深工程师；2004年至2009年，任上海广电NEC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阵列厂厂长；2009年至2016年，任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6年至2020年4月，历任公司阵列厂副厂长、阵列一厂厂长、生产总监、二期产品线总厂长；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工艺师，负责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规划、管理及优化。

##### 2、专利情况

刘瑛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为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 3、保密及去向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瑛军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均应保守公司业务、技术、营销、财务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在其离职时，退还所有文档、文件、图纸、笔记、手册、规格、设计、装置、计算机磁盘、磁带、材料及设备、计算机设备以及其他财产，连同以任何形式载有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材料。

根据刘瑛军先生签署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承诺书》，其将对公司商业秘密无限期保密，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实际上已经公开。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其决不会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含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公司其他职员）知悉公司商业秘密；不会利用在公司工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属于公司专有的商业秘密为任何第三方或为自己牟取利益。其在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后一年内所作出的、与本人在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公司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或者利用本人在公司期间的相关条件、资源、商业秘密以及在公司期间研究、开发成果基础之上所做的研究开发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刘瑛军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违反保密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杨东伦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其本人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杨东伦，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硕士。2013年7月至2023年3月，历任公司阵列一厂整合科工程师，研发部柔性功能面板科工程师、主任、副科长，研发部研发导入科副科长、科长，研发部部长助理；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杨东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000股，均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杨东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并拥有一支以国际先进的研发理念为依托、专注于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自主研发和创新的技術人才团队，不仅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背景，同时具备跨专业知识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34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9.05%，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368 人（博士学历 20 人），占技术人员的比例为 27.42%；本科学历人员 938 人，占技术人员的比例为 69.9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人员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10 人，分别为：刘惠然、陈志宏、邹忠哲、徐亮、王俊闵、梁逸南、林信志、郝海燕、李艳虎、杨东伦。

综上，刘璵军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刘璵军先生已完成与公司技术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目前公司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刘璵军先生已完成与公司技术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刘璵军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刘璵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为

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3、目前和辉光电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刘璜军先生的离职未对和辉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鹏



朱佳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30 日

